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竹小調字第15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祈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方俊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一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設址於臺北市大安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附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應由相對人之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視為聲請調解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為移轉管轄之裁定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抗告狀繕本及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宛琴